

开平市翠山湖实验学校饭堂冷库以及雨棚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施工地点：开平市翠山湖实验学校
- 2、工程名称：开平市翠山湖实验学校饭堂冷库以及雨棚建设项目
- 3、施工内容：开平市翠山湖实验学校饭堂冷库及雨棚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资金计划投资¥207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工程所需的技术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三、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
- 2、咨询人应当具备房屋建筑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四、服务要求

- 1、安排有资质一级建筑师负责本项目编制服务工作。
- 2、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编制和测绘工作。
- 3、与业主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业主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 4、供应商在工程设计服务过程中知悉业主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收费计算

1、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财政局审核价

3、设计收费基价=财政局审核价×9/200

4、工程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207000×9/200×1.0×0.6= 5589 元

5、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589 元，该费用包含工程设计所有费用。

6、本项目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 号规定，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选取该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开平市翠山湖实验学校

2026年8月4日